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保險簡字第29號

原告 廖伯若

被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訴訟代理人 林奕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，非應專屬於一定法院管轄；而兩造所簽訂之富邦產物個人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第19條、富邦產物初次罹患癌症特定治療費用健康保險第15條均約定：「因本保險契約涉訟者，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此有原告提出之保險單可稽，即兩造已以文書合意因該保險契約涉訟時，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兩造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而本件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即原告之住所地在新北市五股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

01 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  
02 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06 得抗告(10日)